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

团府〔2024〕89号

签发人：程晓龙

关于申请实施 2024 年大团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，完善基本农田排灌设施和外围水利配套建设的要求，我镇周埠村、龙树村、园艺村、扶栏村等结合实际情况，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 年大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次拟实施的点位为大团镇周埠村、龙树村、园艺村、扶栏村及团新村、邵村部分土地。共涉及 16 个灌区，分别为周埠村 1 号灌区、周埠村 2 号灌区、周埠村 3 号灌区、周埠村 4 号灌区、龙树村 1 号灌区、龙树村 2 号灌区、龙树村 3 号灌区、龙树村 4 号灌区、园艺村 1 号灌区、园艺村 2 号灌区、园艺村 3 号灌区、园艺村 4 号灌区、扶栏村 1 号灌区、扶栏村 2 号灌区、扶栏村 3 号灌

区、扶栏村 4 号灌区；项目区区域总面积 11396 亩，农田建设面积 4417.9 亩，永久农田面积 3109.67 亩。

周埠村 1 号灌区。东起南团公路，西至浦东运河，南起龙树一号河，北至周埠村村界，区域面积 843.73 亩，建设面积 411.87 亩。

周埠村 2 号灌区。东起川南奉公路，西至南团公路，南起殷家港，北至周埠村村界，区域面积 1132.32 亩，建设面积 444.85 亩。

周埠村 3 号灌区。东起川南奉公路，西至南团公路，南起周埠村村界，北至殷家港，区域面积 1066.83 亩，建设面积 343.8 亩。

周埠村 4 号灌区。东起周埠村村界，西至川南奉公路，南起周埠 51 号河，北至镇东港，区域面积 793.21 亩，建设面积 386.16 亩。

龙树村 1 号灌区。东起东大公路，西至龙树村村界，南起三宣公路，北至周埠 48 号河，区域面积 664.03 亩，建设面积 261.17 亩。

龙树村 2 号灌区。东起东大公路，西至南团公路，南起龙树村村界，北至三宣公路，区域面积 304.52 亩，建设面积 78.35 亩。

龙树村 3 号灌区。东起川南奉公路，西至东大公路，南起三宣路，北至东界港，区域面积 130.03 亩，建设面积 46.46 亩。

龙树村 4 号灌区。东起川南奉公路，西至东大公路，南起龙树村村界，北至三宣路，区域面积 271.16 亩，建设

面积 78.25 亩。

园艺村 1 号灌区。东起浦东运河，西至东横港，南起园艺村村界，北至东大公路，区域面积 429.8 亩，建设面积 180.62 亩。

园艺村 2 号灌区。东起浦东运河，西至南团公路，南起石皮泖港，北至东大公路，区域面积 654.52 亩，建设面积 204.07 亩。

园艺村 3 号灌区。东起川南奉公路，西至园艺村村界，南起园艺村村界，北至园艺村村界，区域面积 283.04 亩，建设面积 84.31 亩。

园艺村 4 号灌区。东起园艺村村界，西至园艺村村界，南起石皮泖港，北至园艺村村界，区域面积 647.02 亩，建设面积 207.21 亩。

扶栏村 1 号灌区。东起团新 56 号河，西至四号河，南起界治河，北至大治河，区域面积 1081.52 亩，建设面积 547.50 亩。

扶栏村 2 号灌区。东起浦东运河，西至团新 56 号河，南起团新 82 号河，北至大治河，区域面积 998.33 亩，建设面积 424.26 亩。

扶栏村 3 号灌区。东起浦东运河，西至扶栏 14 号河，南起三宣公路，北至团新 82 号河，区域面积 711.15 亩，建设面积 262.43 亩。

扶栏村 4 号灌区。东起浦东运河，西至扶栏 42 号河，南起扶栏村村界，北至界治河，区域面积 1384.79 亩，建设面积 457.36 亩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

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

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，结合大团镇周埭村、龙树村、园艺村、扶栏村等具体情况，因地制宜进行系统布置和分项设计，工程主要内容为：灌区划分、土地平整（含田块修筑）、排水沟建设、灌溉系统布置、水系调整及田间道路等工程的建设。本项目区总建设面积 4417.9 亩。

五、实施周期

项目拟实施时间：当年 11 月-次年 4 月完成施工。

六、资金安排

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出资，初步估算总投资为 10300.15 万元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2024 年大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明细汇总表

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5 日

联系人：王闾谦 联系方式：18616107601

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